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黄埔海关第三方见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QSFC202000237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ı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 另行提供。

八、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 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 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 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 、高峰快线 14 、2 、11 、27 、33 、54 、56 、62 、65 、74 、83 、85 、133 、185 、204 、209 、224 、224A 、261 、283 、284 、289 、293 、305 、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5
第五章	磋商细则	19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 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编号: QSFC202000237
- 二、采购项目名称:黄埔海关第三方见证服务项目
-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80万元
- 四、采购数量: 1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 黄埔海关第三方见证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80万元;

服务期限:两年,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或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先到为止。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8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目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7资格声明函);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7资格声明函);
-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 gzqunsheng. 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0年7月2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

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00 分 00 秒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 2020 年 7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8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27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20-82130504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叶小姐 联系电话: 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 020-83812783 邮编: 510060

电子邮箱: gzgunsheng@gzg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 1.3.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 1.3.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5.1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5.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 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8.3.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 1.8.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 关联企业

-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

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
- 1.11.5.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

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 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 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 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 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 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 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 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保证金

-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16000 元整。
- 4.3.2. 报价保证金提交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前。
- 4.3.4. 报价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 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 喜小姐 电话: 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 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4.3.6. 有效期: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 4.3.7.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 4.3.8.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 4.3.9.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4.3.10.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3.11. 若报价人已汇入报价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报价保证金汇款 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 (1) 报价人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 (2) 报价人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报价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 因报价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报价人原因对当事报价人可暂不予退还。
- 4.3.13.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预算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各部分费率如下	: 表.
(4)		' 1X :

金额 (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 45%
1000-5000 部分	0. 25%
5000-10000 部分	0. 1%
10000-100000 部分	0. 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

-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 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20) 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

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限
负责涉案财物出库、运输、销毁等依法处	90	两年,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或结
置过程的见证、辅助和支持	80	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先到为止。

★注: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二、采购内容

采购 1 家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黄埔海关涉案财物出库、运输、销毁过程的见证、辅助和支持,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预算金额每年 40 万元,合计金额 80 万元。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委托,委派工作代表对黄埔海关涉案财物的出库、运输、销毁等依法处置过程进行见证、辅助工作、提供支持,最终由成交供应商出具见证报告。采购人不保证业务量。

三、报价方式

- (一)报价单位:元/人/天;含人员、差旅、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 (二)委派要求数量的工作代表 4 名(含 4 名及以下)的,必须配套 1 辆工作车辆;委派要求数量的工作代表与配套工作车辆按照 4:1 向上限取整,即 1-4 人,1 辆;5-8 人,2 辆;以此类推。
 - (三)以黄埔海关机关所在为中心,根据处置地点距离分类报价:
- 1. 处置地点距离黄埔海关 100 公里以内(含 100 公里),最高限价 1000 元/人/天(含 1000 元/人/天);
- 2. 处置地点距离黄埔海关 100-500 公里以内(含 500 公里),最高限价 1500 元/人/天(含 1500 元/人/天);
 - 3. 处置地点距离黄埔海关 500 公里以上, 最高限价 2000 元/人/天(含 2000 元/人/天)。
- (四)报价人根据上述分类最高限价为基准,报出统一下浮率。下浮率≤100%,必须为1%的整数倍。采购人实付价=各距离类别单价最高限价×(1一成交下浮率)。
 - (五)该计费天数不包括成交供应商为进行见证而在旅途中花费的时间。

四、其他要求

- 1. 报价人应在广州市或东莞市有常驻服务机构。
- 2. 报价人委派工作代表应配备专门的拍照和摄录设备,在完成项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见证报告,同时以存储介质形式提供相关的影像资料(含处置企业的视频记录)。

- 3. 成交供应商进行见证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需要被见证的活动开始前至少30分钟到达活动地点并准备好仪器设备;
- (2) 对需要被见证的活动进行全程、全方位的见证,并对关键环节进行录音录像。
- (3) 及时回答采购人对被见证活动的咨询或疑问。
- 4.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或转包,一经发现,则须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 5.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按单次实施项目进行支付。
- 2. 成交供应商将完成的实施项目结算清单及业务明细表报采购人,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根据 各距离类别单价最高限价及成交下浮率支付费用。
- 3. 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 4.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编号:

黄埔海关第三方见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黄埔海关第三方见证服务项目</u>(项目编号: QSFC20200023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 合同标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 作为黄埔海关第三方见证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

- 二、 成交下浮率为: ____%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两年,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或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先到为止。

五、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负责委派工作代表对黄埔海关涉案财物的出库、运输、销毁等依法处置过程进行见证、辅助工作、提供支持,最终由乙方出具见证报告。采购人不保证业务量。

六、 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 (一)结算单位:元/人/天;含人员、差旅、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 (二)委派要求数量的工作代表 4 名(含 4 名及以下)的,必须配套 1 辆工作车辆;委派要求数量的工作代表与配套工作车辆按照 4:1 向上限取整,即 1-4 人,1 辆;5-8 人,2 辆;以此类推。
 - (三)以甲方机关所在为中心,处置地点距离分类限价:
 - 1. 处置地点距离甲方 100 公里以内(含 100 公里),最高限价 1000 元/人/天(含 1000 元/人/天);
- 2. 处置地点距离甲方 100-500 公里以内(含 500 公里),最高限价 1500 元/人/天(含 1500 元/人/天);
 - 3. 处置地点距离甲方 500 公里以上, 最高限价 2000 元/人/天(含 2000 元/人/天)。
 - (四)甲方实付价=各距离类别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
 - (五)该计费天数不包括乙方为进行见证而在旅途中花费的时间。

七、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有咨询或异议,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2. 有权监督乙方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诚实、勤勉,以专业水平配合甲方实施项目。
- 2. 乙方应保证有充足的专业资源与人力资源支持本项目运行。

- 3. 如非法定情形, 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变更或减少实施项目的人员。
- 4. 乙方委派工作代表应配备专门的拍照和摄录设备,在完成项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见证报告, 同时以存储介质形式提供相关的影像资料(含处置企业的视频记录)。
 - 5. 乙方进行见证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需要被见证的活动开始前至少30分钟到达活动地点并准备好仪器设备;
 - (2) 对需要被见证的活动进行全程、全方位的见证,并对关键环节进行录音录像。
 - (3) 及时回答甲方对被见证活动的咨询或疑问。

八、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按单次实施项目进行支付。
- 2. 乙方将完成项目的结算清单及业务明细表报甲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根据各距离类别单价最高限价及成交下浮率支付费用。
- 3. 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 4.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知识产权

- 1. 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其种类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 2. 就执行本项目形成的文件、数据材料、研究成果,甲方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乙方就项目文件 仅具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项目结束之后,乙方如需使用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引用项目文件 或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在项目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衍生创作等,均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 3.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布数据指标与分析报告, 并遵守有关保密条款, 如出现泄密, 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保密

-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一、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响应甲方见证要求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三次及以上未响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2、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见证义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

- 元;不合格次数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 3、乙方逾期提供见证报告或者影像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逾期超过 7 天的,视为本次见证不合格。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1) 在见证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2) 将见证业务转包、分包的;
 - (3) 泄露在见证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机密的;
 -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附件

磋商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加盖公章)		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內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 经济利益关系:
 -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 磋商

- (1) 磋商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2)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 (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 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

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6)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7)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公开各家报价。
-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 (9)《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10) 磋商完成后, 磋商小组将讲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 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 报价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 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 评审细则

- 1. 商务评定
-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
 - 2. 服务评定
-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
 -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 3. 价格评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一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1.2)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1.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 2)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报价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 4)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u>6%</u>

5)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评分权重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20	50	30	100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 候选人。
-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 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 (六)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 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 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भग्ने के भग्ने के	报价人名称			
评审内容	报价人A	报价人 B	报价人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结论				

- 注: 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〇"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4)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亚··	报价人名称			
评审内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				
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				
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结论				

- 注: 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根据报价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包括执法辅助、鉴定见证或			
1	类似业绩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咨询、顾问等),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	5		
		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复印件。			
		(1) 拟投入人员数量: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 20 人(含)以上得 5 分,15~19 人得 3 分,15 人			
		(不含)以下得1分,此项满分5分。			
		(2) 拟投入人员经验情况:			
		①项目实施人员中(个人)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执法辅助、			
		鉴定见证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咨询、顾问项目工作经验的达 100%,得 5			
	拟投入人	分;			
2	员及专业	②项目实施人员中(个人)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执法辅助、	10		
	情况	鉴定见证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咨询、顾问项目工作经验的达 90%(含)			
		以上的,得3分;			
		③项目实施人员中(个人)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执法辅助、			
		鉴定见证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咨询、顾问项目工作经验的达 80%(含)			
		以上的,得1分。			
		注: 以上人员应提供相关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报价人在项目所在地(广州或东莞)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服务便捷得5分。			
3	叩 友 居毛山	报报价人在项目所在地(广州或东莞)无常驻服务机构不得分。	_		
	服务便利性	注: 提供相关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无提供	5		
		不得分。			
合计: 20 分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采购人需求响 应程度	(1) 完全响应为最优: 10 分;(2) 基本响应为良好: 6 分;(3) 大部分不满足为差: 2 分。	10
2	项目熟悉程度 及重难点分析 解决	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熟悉了解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的准确性、应对措施的合理可行性: (1)对项目情况熟悉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准确,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为优,得10分; (2)对项目情况较熟悉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较准确,提出较切实可行的措施,为良,得6分; (3)对项目情况基本熟悉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基本准确,提出基本切实可行的措施,为一般,得2分; (4)对项目情况不熟悉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不准确,提出不切实可行的措施,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3	质量保证及服 务承诺	供应商对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承诺方案: (1)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承诺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为优,得20分; (2)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承诺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为良,得15分; (3)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承诺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为一般,得10分; (4)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承诺方案不详细完善、不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得5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4	组织实施方案	(1) 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应急措施合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能更好地为采购人服务的,得10分; (2)实施方案比较清晰,实施计划可行性一般,响应较及时,应急措施较合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较清晰,能较好地为采购人服务的,得6分; (3)实施方案比较清晰,实施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响应较及时,	10

	应急措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较清晰,			
	能为采购人服务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50 分				

备注: 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是否 提交	页码 范围	备 注
_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8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 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4)			
8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10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7)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六、供应商资格")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1	近一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		
	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9)		
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0)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1)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3)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4	(如有)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1 报价函

广州	群	牛权	标	代理	有	限	人	司	•

我方确认收到	到你方提供的	<u>页目</u> 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	的全部内容。我才	方: <u>(报价人名</u>
<u>称)</u> 作为报价者正	三式授权 <u>(授权代表全名</u> 、	<u>, 职务)</u>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付	介的一切事宜。在	E此提交的报价
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	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	点:
1.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编号为	的报价:		

-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 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8.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	介人全称(加盖。	(章公	:			-
地址	և։					邮政编码:	-
法定	定代表或其	授权位	大表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 注:1. 报价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成交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报价人须报固定且唯一的下浮率,下浮率≤100%,必须为1%的整数倍。
 - 4. 采购人实付价=各距离类别单价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
 -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下浮率(%)	下浮后单价	备注
1	处置地点距离黄埔海关 100 公里以内(含 100 公里)		元/人/天	
2	处置地点距离黄埔海关 100-500 公里以内 (含 500 公里)		元/人/天	
3	处置地点距离黄埔海关 500 公里以上		元/人/天	

- 1. 下浮后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 2. 本项目不是每项类别都报一个下浮率,而是所有分类都报同一个下浮率,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下浮率保持一致。
- 3. 如报价人填报的下浮后单价计算有误,则以投标下浮率为准进行计算修正。
-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格式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	广	[*] 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双:	,	MATHWILEHMAN

我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	民币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已于	年月日以银行主	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 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名称		
收	收款人地址		
款人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	产 씨	生招标	伴押右	阻八哥
蚁.	<i>) 1</i> 111 <i>1</i> 64	- 生 111 721	10)垤汨	MK (Z, H)

本授权证明:	<u>(法定代表</u>	[人姓名]	是注册	于 <u>(省、</u>	市、	<i>县)</i> 的_	(报价人)	名称)	的法定位	代表人,	现任_	(法
<i>定代表人职务)</i> 。	在此授权_	被授权人	.姓名、身	<u>职务)</u> 作	F为我	公司的	全权代理。	人,在	(项目	<u>名称)</u> 自	的报价	(项
目编号为:)及其	合同执行	行过程中	中, 以	人我公司	的名义处理	理一切	与之有	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	年_	月	_日签字	生效,	特此	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 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4				
5				
6				
•••				

- 说明: 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〇"。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 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 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格式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 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 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9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					
小计					

注: 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期: 年月日

格式 10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万 与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	•••••			
		•••••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 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77 5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 注: 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 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石	搓商采购	项目中被确
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前,按照磋商文	件的规定[句贵公司	交纳采购代
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	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	与我方签	订的采购合
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	办理支付	寸手续 。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1
格式 13 同意磋商文件	夕歩光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宋秋 近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目的竞争	· 性磋商	「【项目编
号:】,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	已详细研究了磋商	文件的所有	有内容,	包括修改文
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片,我方完全明白并	片认为此磋	商文件》	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	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日	- 057CEC20190930